

证券代码：000501

证券简称：鄂武商 A

公告编号：2020-003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存续期将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届满，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武商集团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、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八次（临时）董事会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【详见 2015 年 1 月 16 日及 2015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编号 2015-005 及 2015-026 号等公告】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

监许可[2015]2983号),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,731,265股新股【详见2015年1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公告编号2015-055号公告】。该股份于2016年4月8日上市。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,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总数为43,053,200股,占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7.27%,认购价格13.17元/股,锁定期36个月,存续期48个月【详见2016年4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】。

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,以总股本591,834,37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4.2元(含税),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69,384,681股,员工持股计划总股份变更为55,969,160股,占转增后总股本的7.27%【详见2017年5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编号2017-012号公告】。

2017年9月28日,因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,经公司第八届三次(临时)董事会审议通过,决定回购注销相关人员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1,950股,公司总股本因此变更为768,992,731股,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,但占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比例变更为7.28%【详见2017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编号2017-039号公告】。

2019年4月8日,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锁

定期届满，解除限售上市流通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员工持股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9,818,6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8%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1,8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4%，员工持股计划尚有 24,310,545 股未出售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.16%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及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，即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止。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，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，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。

鉴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尚未全部出售，且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届满，为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益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，经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，决定首次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六个月，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止。

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

过了《关于延长武商集团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首次延长 6 个月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止。除上述内容外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其它内容不变。

存续期内，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；如仍未全部出售，可在存续期届满前再次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。

三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查，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首次延长 6 个月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止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
- 2、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
- 3、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 2015 年度

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2月3日